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三)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种类及数量预测

粮油类: 大米 4300 斤/月、面条 485 斤/月、食用油 1000 斤/月、小米 80 斤/月。

肉类: 猪肉 1300 斤/月、排骨 170 斤/月、猪脚 170 斤/月、牛肉 120 斤/月、鸡肉 125 斤/月、鸭肉 125 斤/月、鹅肉 80 斤/月、鱼 130 斤/月、虾 70 斤/月、鸡蛋 1000 斤/月。

果蔬类: 水果 3400 斤/月、蔬菜类 8000 斤/月。

干货类: 干香菇 25 斤/月、干木耳 25 斤/月、黄豆 100 斤/月、花豆 80 斤/月、小豆 60 斤/月、绿豆 50 斤/月、植物肉 80 斤/月、豆皮 80 斤/月。

调料类: 食盐 50 袋/月、味精 30 袋/月、酱油 85 斤/月、醋 12 瓶/月、料酒 10 瓶/月、蚝油 10 瓶/月、豆瓣酱 2 桶/月、香料 1 斤/月、花椒 2 斤/月、胡椒 1 斤/月、白糖 20 斤/月、干辣椒 5 斤/月、蒜米 20 斤/月。

早餐食材: 粉 250 斤/月、包子 500 个/月、馒头 170 斤/月、油条 250 根/月、面包 500 个/月、牛奶 6000 袋/月。

上述所需数量可随我院人员变动进行调整, 提前一月向供货商提出书面变动。

(二) 原材料采购的质量要求

1. 大米：国标一级大米，质量达到 GB/T1354，每批次有检验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每个包装上有能够直接看清生产日期的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必须有清晰的“SC”标志、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包装规范，规格为 50 斤/袋，米质优良、无劣质大米或杂物掺杂，无异味，感官性状好的大米。
2. 食用油：国标三级，非转基因菜籽，质量达到 GB1536-2004，每批次有检验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每个包装标签上标有清晰的“SC”标识和非转基因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包装桶为一次性的规范包装桶，规格为 5L/桶，油质优良，无杂物混入，无异味，无杂质沉淀、感官性状好的食用油。
3. 肉类：感官性状好、不掺假、未变质、无异味、未混入有毒有害物质，经动物产品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猪肉：在猪肉胴体上盖有能清楚辨认检疫编号和检疫日期的检疫章，有检疫部门出具的与胴体检疫章信息完全一致的注明清楚生猪防疫耳标情况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在猪肉内掺假，如注水、有病、死因不明、未去势（如种猪、母猪等）猪肉，严禁提供检疫日期超过两天的猪肉，严禁提供制作加工、去皮或将皮进行烧、烙等处理，无法看清检疫章信息或肉皮感官性状差的猪肉。
4. 鱼：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缺，表面无异物，皮下无发红出血或红色鱼鳞。
5. 虾：颜色有光泽且呈透明状，身体完整，头胸甲与腹部紧连，肉质致密，有韧性。
6. 鲜蔬菜、鸡蛋、水果的质量要求：当季新鲜、感官性状好、不掺假、未腐烂变质、无异味、未混入有毒有害物质，在市场上是质量最好作为采购标准。
7. 干货类要求：原料不含或较少的含有杂质，原料的形状均匀，具有原料固有的本色，除原料固有的本味之外，无任何异味。干脆程度符合质量标准。
8. 调料：有 SC 标识；包装规范，包装食品标签上标有清晰的“SC”标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一年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171 号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下单：原则上由院食堂根据实际需求，提前一周向供货商开具下周原料采购单。

2. 运输：中标供货商按采购单及合同约定提供食堂原材料送至我院。

3. 验收：经食堂炊事员、厨师、司务长等（至少三人）对接收物资数量、质量认真检查核实，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其中如遇节假日供货可由食堂指定专人接收，待上班后组织相关人员复查签字确认），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产品质量合格证、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实物与合同约定质量是否相同。

4. 入库：有物品签字确认后方能入库或使用，并逐项记入食品采购台账。

5. 退货：若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的，由食堂与供货单位沟通后予以退回供货单位，所产生运输成本有关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注：对违反合同的，应对供货商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整改，最后取消其准入资格。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每月30日前，双方财务进行对账，由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结算上月的货品款项；每月30日前，中标供货商将正规发票（含税）送到我院办公地点，收到中标供货商的发票后，按照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及流程支付中标供货商上月的已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款，如中标供货商未按时出具正规发票交付我院，我院有权拒绝向中标供货商支付相应的结算款。

2. 支付方式：我院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款，结算款支付到中标供货商指定的帐号内。账户如有变动，应在财务付款前书面通知我院。

四、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

五、责任事故

1.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视为违约。

2.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了解和掌握对方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一方泄密, 应赔偿对方因被密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食材, 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 无过期商品、假冒 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商品短斤缺两, 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 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 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换货: 如发生假冒产品, 乙方应承担退一赔十的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 造成甲方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高于市场价 5%以上现象, 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 按最低价结算, 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8. 乙方所供食材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如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10. 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

六、其他要求

(一) 配送范围及配送时间

1. 食堂所需的果蔬、水产品、肉类、蛋类、酱油等调料、牛奶、粮油等由中标供货商供应, 并负责送货上门, 每天货物送达时间为早上 8 点前, 中标供货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扣当月货款总额的 5%, 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 我院将有权解

除其供货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货商自行承担。

2. 有需临时增加货品，中标供货商负责免费配送，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配送到场的，中标供货商要在收到订单的 30 分钟之内通知我院，由食堂就近采购的，中标供货商先行垫付现金，由双方书面签名、盖章确认后，食堂将双方确认的已经采购的种类金额在次日定货单（注明含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实际需求）中列明，中标供货商无须送货，月底统一对账付款。

3. 中标供货商根据需求对供应食材无条件的进行粗加工。

（二）定价标准及送货地点

1. 定价标准：实行月定价，即每月制定一次新价格，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原则上所有货物经市场询价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价格，在执行中如某些菜品涨跌超过 5%，双方都有权提出从新核价。具体方式为：双方组成联合询价小组，前往贵阳市辖区大型超市（如沃尔玛、北京华联、永辉超市、盒马生鲜）进行询价，询价种类不得低于中标供货商配货种类的 70%，每次不得少于 3 家超市，根据询价情况，采用平均值的方式确定每种货物的价格，再按照中标下浮率确定配送价格。

2. 交货数量或重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上下浮动不超过 5%，不足部分应补足，超出部分由双方协商另行计算。

（三）交货方式

1. 交货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 171 号

2.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中标供货商负责指定专人运输到我院指定交货地点，定单的运费由中标供货商承担，运输过程中产品发生质量（如腐烂、发霉、变质等不合格货品）问题，由中标供货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货商指定配送人员，同时按照我院要求就疫情防控等要求进行配送管理。

4. 保险：中标供货商配送人员人生安全保险由中标供货商公司负责。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采购凭据、产品合格证等）的转移：每次货到现场时中标供货商需提供其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不履行合同时间达

到 5 天（含 5 天）以上，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中标供货商管理不善或管理失误, 造成我院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 我院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由中标供货商赔偿我院的所有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了解和掌握对方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任何一方违约泄密, 应赔偿守约方因被泄密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中标供货商应按我院要求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食材货物, 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的现象, 不得向我院供应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以次充好的货品。如果发现中标供货商提供商品短斤缺两, 我院有权责令其在壹日内补足; 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 我院有权责令其在壹日内内换货; 如发生假冒产品, 中标供货商应承担退一赔十的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不足 5000 元, 按 5000 元支付赔偿金, 且我院有权直接从应向中标供货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中标供货商应向我院支付的赔偿金。

5. 中标供货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我院造成损失, 应当赔偿我院的损失。

6. 未经我院同意, 中标供货商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中标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高于市场价 5% 以上的现象, 我院有权要求其降价, 按市场价结算, 并有权终止中标供货商供货同时解除合同。

8. 中标供货商所供食材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如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由中标供货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我院所有损失的责任。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是否满足招标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是否满足第二章第一节全部要求	
2			
3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